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2015年6月1日，夏成才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股东大会尚未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弥补其空缺，据此，夏成才先生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成员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为止。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2016年2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智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

（一）2015年1月12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二）2015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计委员会2014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2、《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4、《公司2015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6、《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三) 2015 年 4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关于拟出资成立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2015 年 8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3、《关于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2015 年 9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同及与关联方签署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 2014 年年度履职情况

#### (一) 评估外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自 199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并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核, 认为中审众环与公司业务独立, 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工作勤勉, 按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 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了续聘其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 （二）监督、协调外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督与协调作用。积极与中审众环充分沟通，对审计范围、时间计划、人员安排、关联交易、风险防控等问题进行协商。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督促中审众环按照计划安排开展审计工作，随时掌握审计进度，并以函件方式敦促其按计划顺利提交完成。

审计委员会认为：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三）其他审议事项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进行审议，认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意见书》公允地反映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通过与资产注入时估值对比，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没有发生减值情况。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议，认为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履行协调沟通职责

审计委员会协调经营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进行积极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中审众环进行沟通，积极配合中审众环顺利开展外部审计工作。

## （五）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5年，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继续指导日常办事机构审计法务部开展审计工作。

1、审阅公司2015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审机构根据工作计划开展实施内审工作，完成年度目标计划任务。

2、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监督内审机构是否严格遵照内审制度实施审计工作，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为内审工作开展提供专业指导意见，并督促内审机构跟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